# 第五章 結論

本文旨在探討在我國持續推動民營化、員額精簡政策的前提下,勞委 會擴大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《勞基法》的美意勢必遭到扭曲;不僅侵害勞 動權益,亦將導致嚴重的失業問題,對政府的財政負擔而言,無疑是雪上 加霜!

#### 臺灣民營化的發展

回顧臺灣民營化的發展,自 1980 年代以降,隨著新自由主義的興起, 新右派的新公共管理改革運動亦積極展開,民營化、自由化的風潮更是席 捲全球。90 年代中期以後,由於我國政治經濟情勢的轉變,政府開始推動 民營化政策,其中又以公營事業民營化、公務機關(構)的業務委外最爲常 見。

就公營事業民營化而言,多數的公營事業集中於 1994 年至 2001 年間完成民營化,又即使是較具爭議的事業單位,亦於 2006 年前完成;但學者們卻發現,民營化不僅無助於效率的提升,並將導致國產財團化、勞動權益商品化以及國家責任市場化等惡果;在臺灣,更加深了黨產化的問題,使黨、政、商間的關係更爲緊密連結。

儘管目前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推動已暫告一段落,然而,正當其侵害勞動權益的惡果、以及圖利政黨、財團的問題開始浮現的同時,政府卻挾著員額精簡之名,自私部門引進勞動彈性制度,並於公部門內大力推動勞務委外。

自 1993 年行政院訂頒《行政革新方案》開始,員額精簡被視爲是政府運作的基本原則;政府除對正式公務人員採「總量管制」外,自 2000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,以「人事費」僱用之聘僱人員亦大幅下降。另方面,有鑑於外界對於政府的需求與日俱增,爲彌補公務人員人力的不足,以「業務費」僱用之臨時人員、以及業務委外等方式便成爲政府用人的重要途徑;1996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的《政府採購法》更是替業務委託、勞務委外的政策立下合法的基礎。然而,所謂員額精簡的成效,事實上卻是刪減「人事費」科目、刻意忽略「業務費」的增加,故實際用人成本是否降低,不無疑問!

#### 擴大適用《勞基法》的雙面孔

基本上,本文對於勞委會逐年擴大各業勞動者適用《勞基法》,以保障整體勞工的工作權益,深表贊同。然而,回顧歷年擴大適用、再指定排除《勞基法》的歷程,勞委會的態度與作法實際上卻是反覆無常的;尤其在桃園縣停車管理處收費員外包事件中,更是出現一國兩制荒謬!

又針對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,僅管勞委會最初仍有保護臨時人員的美意,然就實質意涵而言,公告所稱之臨時人員,實際上包括二類人員:一類爲符合《勞基法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:「勞動契約,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」之「真臨時人員」,另一類則爲《勞基法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:「…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」之「假臨時人員」。

首先,針對「假臨時人員」,由於實際上從事具有繼續性之工作,故適用《勞基法》後,依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,將成爲不定期契約,進而增加資遣費、勞動條件、特別休假等人事成本。是故,自 96 年 11 月 30 日公佈第 0960130914 號公告至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前,部份公務機關(構)依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》將單位內之「假臨時人員」委外,或是運用志工、替代役等其他人力替代措施,以降低人事成本。

此外,就本文兼論之國體清潔工外包事件而言,儘管國體校方亦以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》爲由,將清潔勞務委外。然而,依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》,國體屬「教育訓練服務業」,又根據行政院勞委會87年12月31日(87)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、97年2月4日勞動1字第0970062136號、97年7月18日勞動1字第0970019577號面,清潔工們早於87年12月31日起即適用《勞基法》,因此,即使國體校方以《勞基法》第十一條之「業務緊縮」爲由,將之解僱後再委外,亦須依法給付資遣費、退休金與預告工資;但更重要的是,由於國體校內始終有清潔勞務之需求,故以「業務緊縮」之名解僱是否具有正當性,不無疑問!

又針對未能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順利委外、解僱之「假臨時人員」,人事行政局則以 97 年 1 月 10 日公佈之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指出,除符合「辦理非屬行使公權力的業務」、「臨時性」以及「現有業務經委託外包或其他人力替代措施檢討後,人力仍不能負荷」

之「真臨時人員」外,各公務機關(構)須盡可能地以「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」取代「假臨時人員」,再度造成大量「假臨時人員」面臨委外、解僱或轉爲聘僱人員的命運,亦即「極大化替代性人力措施」。弔詭的是,對於遭到外包或派遣的臨時人員而言,公告施行後亦促使其成爲《勞基法》的適用對象,但雇主卻是由公務機關(構)轉爲民營外包、派遣公司,使勞動條件與工作福利大打折扣!

另方面,由於並非所有公務機關(構)均恪守此要點之規定,故公部門內仍存在有少數的「假臨時人員」,但卻亦面臨「虛假化定期契約」的問題。然而,第 0960130914 號公告爲依《勞基法》所授權之法規命令,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則係屬行政院函核定之行政規則;當二者相互衝突時,就法律位階而言,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因牴觸法律而無效,故應回歸《勞基法》之相關規定。

其次,就「真臨時人員」而言,是否適用《勞基法》的判斷標準更屢 因各部會的介入而變更,且各地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和用人機關亦有認定權 限;結果不僅使政策朝令夕改,亦可能發生一國二制的荒謬,讓人民無所 適從。又即使是未被排除適用《勞基法》的「真臨時人員」,亦將因其勞 動契約屬定期契約,使受僱時間短暫,實際受惠有限。

綜上,儘管第 0960130914 號公告確實保障少數「真臨時人員」適用《勞基法》的權利,但由於爲定期契約工,故實質效益不大。再者,更因人事行政局及其他部會的介入,間接侵害更大多數「真臨時人員」、「假臨時人員」的勞動權益。故本文認爲勞委會不僅應明確規範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保障的範圍,並應確實執行、有效監督,以捍衛公部門受僱者的勞動權利。

## 勞務採購對勞動權益的影響

如前所述,原則上勞委會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應保障非依公務人員 法規、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》、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》、《國 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》、以及已適用《勞基法》之技工、駕駛、 工友、清潔隊員以外的「臨時人員」適用《勞基法》,但在政府推動民營 化、人事精簡的前提下,卻導致大量的「假臨時人員」被迫委外或派遣。

另方面,基於以追求最大利潤爲最高原則,外包公司勢必選擇盡可能

地剝削勞動條件與降低僱用人數。以國體清潔工外包事件爲例,外包公司不僅壓低薪資、未依法投保勞、健保,片面將工作改爲責任制;面對清潔工的質疑時,更是出言恐嚇、非法解僱,使勞動權益面臨極大的威脅。另方面,作爲監督者的國體校方,亦未根據勞務採購契約之規定,善盡監督責任。是故,所謂的節省成本,實際上卻是以減少受僱勞工、增加相對勞動強度、提供惡劣的勞動條件和工作福利、以及非法解僱所換來的,是內部成本外部化的結果,甚至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。

事實上,正如學者們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批評,業務委託實際上亦爲政商勾結、利益輸送的政治籌碼,但被犧牲的卻是弱勢勞動者的權益。然而,對於民營化背後的決策者而言,卻仍匹著「競爭」與「效率」的外衣,繼續蠶食著國家的利益與踐踏勞動者的尊嚴;至於在權力架構下的執行者,雖無決策權力,但基於行政一體,亦僅能背負著剝削勞動權的十字架,飽受外界指責與批評。

### 失業問題與勞務採購的弔詭

自 2008 年下半年後,受到國際經濟危機的影響,我國失業問題日益嚴重;爲緩和不斷攀升的失業率,行政院推動一系列促進就業的政策,並釋出短期公共服務的工作機會。然而,以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爲例,實際上不僅無助於提升弱勢勞工的工作技能,甚至仍以勞務採購爲施政方向,使外包、派遣公司得以藉此再度獲利;不但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,更忽略外包、派遣公司即是造成目前高失業率的元兇之一!

簡言之,在政府推動員額精簡的前提下,爲降低「人事費用」,以勞務採購將既有的工作委外,並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;爾後,卻又再花費另一筆支出,僱用失業勞工從事技術性低、可替代性高的短期工作,反而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。因此,本文認爲若暫緩目前的勞務委外政策,甚至是將已外包、但具有繼續性、長期性的工作重新直接僱用,不僅有利於降低持續攀升的失業率、提升失業勞工的工作技能,亦可確保其工作與經濟安全,並減輕國家的財政支出。

此外,本文經訪談後亦發現,儘管目前我國勞工訴訟補助制度已趨健全,然而,當勞資爭議發生時,卻往往由於過高的裁判費用、以及漫長的訴訟期間,直接或間接地造成勞方當事人的身心壓力與經濟負擔,使其放

棄行使爭訴的權利。故本文認爲不僅應就目前勞工訴訟補助制度的缺失、 民事訴訟法中之相關條文予以修正,甚至是另行訂定勞工訴訟相關法規, 以縮短訴訟時間、減少訴訟費用的負擔。但最重要的是,再多的訴訟補助 都僅是事後的補救措施;政府若能善盡保護勞工的職責,事前即避免勞務 採購所生之爭議,勞工亦無提起訴訟的必要!